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9/20
28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古尔纳拉·沙希尼扬的报告 *

* 本报告逾期提交系因从特别报告员获得任命到她提交第一次报告之间限期紧迫。

内 容 摘 要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了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4 号决议，并任命了一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这是一项新的任务，取代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根据第 6/14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6 日古尔纳拉·沙希尼扬被任命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沙希尼扬女士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上任；这是她的第一次报告。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影响到全世界几百万人民的生活。根据基于 1926 年《禁奴公约》定义的学术性估计，全世界有二千七百万人遭受奴役。¹ 没有一个国家可免于这种扩散现象的影响；令人尤感关注的是下述儿童的状况，他们被剥夺了生来就享有自由并受保护免遭奴役的基本权利。

特别报告员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决定确立起了一项有关奴役问题的任务，并指出没有任何其它联合国特别程序的任务授权提供了机会，拟就诸如与奴役形式相关的强迫劳动之类问题采取整体性的方针。

特别报告员极为重视她在日内瓦与奋力制止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各重要行为者展开的磋商。这些磋商使她扎实地理解了目前的辩论和这个领域所提出的问题。

磋商协助特别报告员制定了今后三年期间的主题方向。为此，特别报告员将集中探讨强迫劳动的原因和结果，以及强迫劳动如何对男性、女性和儿童形成的影响。她将尤其注重家庭劳工和由于涉及到对儿童经济剥削的问题童工现象。她还将力争直接处置保护、预防和恢复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受害者的人权及尊严问题。

¹ 见 Kevin Bales “结束奴隶制：我们如何解放今天的奴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伯克莱和洛杉矶，2007 年。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4
一、任务定义.....	5 - 10	5
二、任务范围.....	11 - 25	6
A. 强迫劳动.....	12 - 17	6
B. 童工.....	18 - 24	8
C. 家庭工作.....	25	9
三、法律框架：参照现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	26 - 32	10
四、工作方法.....	33 - 46	11
A. 提高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认识.....	38 - 44	12
B. 与现行人权任务负责人、机制、条约 机构、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资料来源方联 合采取的主动行动.....	45 - 46	13
五、自任命特别报告员以来开展的活动.....	47 - 49	14
六、结 论.....	50 - 56	14

导 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6/14 号决议设立了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取代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根据这项决议，特别报告员将“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促进切实采用有关奴役问题的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资料，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切实作出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并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理事会还要求特别报告员“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并且“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2. 理事会第 6/14 号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切实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3. 同一决议还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提出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以及保护当代奴役受害者之人权的措施与建议。

4. 根据上述决议，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被任命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沙希尼扬女士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就任。

一、任务定义

5.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将参照 1926 年《禁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 1956 年《废止奴役问题、奴隶贩卖及类似奴役问题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一条确立的定义。

6. 《禁奴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界定奴役问题为“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的地位或状况”。根据其第一条第二款的界定，奴隶贩卖为“使人沦为奴隶的一切捕获、取得或转卖的行为”。

7. 1956 年《废止奴役问题、奴隶贩卖及类似奴役问题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采用了 1926 年《公约》的定义，但延伸和扩展这项定义。《公约》的第一条规定各国废止被称为“奴役状况”的某些类似奴役的制度和习俗。这包括：

“(甲) 债务质役，乃因债务人典质将其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人之劳务充作债务之担保[.....]；

“(乙) 农奴制，即土地承租人受法律、习俗或契约之拘束须在他人所有之土地居住及劳作，并向该一他人提供有偿或无偿之若干固定劳务，而不能自由变更其身份之状况；

“(丙) 有下列情况之一制度或习俗：

(一) 女子之父母、监护人、家属或任何他人或团体受金钱或实物之报酬，将女子许配或出嫁，而女子本人无权拒绝；

(二) 女子之丈夫、其夫之家属或部族，有权取得代价或在其他情形下将女子转让他人；

(三) 女子于丈夫亡故后可为他人所继承；

“(丁) 儿童或未满十八岁少年之生父生母、或两者之一、或其监护人，不论是否为取得报酬，将儿童或少年交给他人以供利用，或剥削其劳力之制度或习俗”。

8. 参照社会和经济现实的变化，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还将考虑到下列三个定义。第一，几年来联合国增加了奴役问题的定义。例如，当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 1982 年的报告界定奴役问

题为“以任何形式强制剥削他人劳动的行为”。²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第七条第二款第(3)项界定“奴役”是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9. 第二，Kevin Bales，一位奴役问题专家，界定奴役问题是“一种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方式，迫使某人放弃自由地出卖他或她劳力的能力，以丧失自由意愿为标志的状况”。根据这项定义，奴役问题有三个关键要素：受他人的控制、劳动遭剥夺和采用暴力威胁。³

10. 第三，奴隶地位一直被界定为“社会死亡”。被奴役的人实际上丧失了任何文化、社会 and 个人的历史和前途，而奴隶地位的形成或社会化仅仅与奴隶主相关。⁴

二、任务范围

11. 奴役问题为人类关系的一种最古老的形式之一，历史的长河中本身以各种不同的形式演变和呈现。今天，某些古老的传统形式仍然顽固地坚持着其早期的形态，另一些则转化为新的形式。联合国奴役问题形式问题信托基金世界年度适用情况的分析报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撰写的报告均有文献记载了在传统信仰和习俗中各种根深蒂固的奴役问题古老形式。这些奴役问题形式是各社会长期歧视一些最弱势群体：诸如那些被视为属于低贱种姓的群体、部族少数和土著人民的结果。

A. 强迫劳动

12. 国际劳工组织的调研表明，强迫劳动是没有一个国家不存在的全球性问题。⁵ 时代和现实可以出现变化，但奴役问题的核心则顽固不化。除了存在着诸如

² E/CN.4/Sub.2/1982/20/Add.1, 1982年7月7日。

³ Kevin Bales 和 Peter T Robbins, “任何人都不得受奴役或处于奴隶状况：对国际禁奴协议和奴隶制概念的批评性分析”《人权观察》，2001年。

⁴ Orlando Patterson “奴隶制和社会死亡：比较研究”（哈佛大会出版社，剑桥，麻省，1982年）。

⁵ 见，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对世界强迫劳动状况的最低估计”，Patrick Belser、Micheal de Cock 和 Farhad Mehran 编撰，2005年。

包身工和债役之类传统性强迫劳动的形式之外，现在还具有更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诸如世界经济中出于任何经济剥削进行贩运的移徙工人：从事家庭劳役、建筑业、食品和制衣业、农业部门的劳作和被迫卖淫。

13. 不论政府是否批准了禁止强迫劳动的相关公约，强迫劳动也被确认为一项侵犯人权的国际刑事罪。此外，凡利用强迫劳动，即会经常发生一系列与侵犯人权相关的行为，包括强奸、酷刑和谋杀。⁶

14. 劳工组织提供的最近数据表明，全世界陷入非法强迫劳动的人数最少估计达 1,230 万。按全世界劳动力的比例计算，估计最低相当于每 1000 名工人中即有 4 人被强迫劳动。⁷

15. 劳工组织还说，对全球主要强迫劳动形式的最低估算表明，64%的强迫劳动是私营经济代理人的经济剥削。劳工组织表明，另有 11%出于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强迫劳动，和 3%不确定混合形式的强迫劳动。总共有 80%的强迫劳动受害者遭受私营经济代理人的奴役，另 20%的强迫劳动受害者是由国家或军队强行征召。劳工组织对强迫劳动趋势进行的分析调研提示出两个重要主题：强迫劳动现象存在于世界各地，而最当代形式的强迫劳动榨取者则是私营代理商。⁸

16. 尽管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做了极其大量的工作，以便进一步认识诸如强迫劳动等类似当代奴役形式的做法并形成全面的了解，但仍还需要为提高认识并结束这些强迫劳动的做法，做相当多的工作。

17.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她的职责时，将在现行工作的基础上特别关注强迫劳动问题，以及其原因和后果。根据劳工组织的估计，在强迫性经济剥削受害者中，妇女和女孩占 56%；男人和男孩占 44%。⁹ 特别报告员还将探讨强迫劳动对性别差异的影响。

⁶ 见 David Weissbord 和反奴隶制国际，“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2002 年 (HR/PUB/02/4)。

⁷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对全世界强迫劳动情况的最低估算”，由 Partick Belser、Michealle de Cock 和 Farhad Mehran 编撰。

⁸ 同上。

⁹ 2005 年第九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全球反强迫劳动联盟”，载于国际劳工局 1B 报告。

B. 童 工

18.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阐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在许多累代相传的奴役形式中，儿童被剥夺了生而自由的基本权利。根据儿童基金提供的数据，全球每六名儿童中就有一名在工作。¹⁰

19. 特别报告员将注重童工问题，因为这些是与经济剥削相关的问题。因为当今大部分童工系为了经济剥削而产生的。劳工组织表明，69%的童工在农业部门工作，22%从事服务业，另有 9%在产业部门从业。¹¹ 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其它诸如色情剥削之类的童工形式也属于现行任务负责人主管的范围。因此，着眼于对童工的经济剥削问题将会避免工作的重复。尽管如此，只要有可能特别报告员就会设法补充或与其他任务负责人合作。

20. 尽管由于重要的利益攸关方做出重大的努力，全球童工，特别是从事危害性工作的童工人数下降了 26%，但童工人数仍极为令人震惊。¹²

21.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2. 如上所述，童工阻碍了儿童获得其基本的需要。这意味着，除非童工问题得到解决，否则，到 2015 年即不可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报告员谨着重指出下列面临威胁的“千年发展目标”：

- (a) 目标 1 (铲除极端贫困和饥饿。)贫困和饥饿是造成童工的主要根源之一。全球化的加剧，加上各方面服务的不均衡，增加了全世界童工的发生率；
- (b) 目标 2 (确保所有男女孩都读完初小。)大部分充当童工的儿童因工作而受不到教育，因此得创造打破这种贫困恶性循环的契机；
- (c) 目标 3 (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力。)本目标下的指标是消除小学和初中校内的男女性差别。劳工组织的数字表明，一半以上被强迫遭受商业性经济剥削的人为妇女和女孩¹³，她们几乎都不会入学就读；

¹⁰ 见儿童基金会，www.unicef.org/protection/index_childlabour.html。

¹¹ 见 2006 年第 95 届国际劳工大会，日内瓦，国际劳工局《结束童工现象：指日可待》。

¹² 同上。

¹³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对全世界强迫劳动情况的最低估算”，由 Partick Belser、Michealle de Cock 和 Farhad Mehran 编撰。

(d) 目标 4 (减少儿童死亡率。)儿童基金报告有 1.26 亿儿童从事危害性的工作。¹⁴ 这就构成了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之一。在这种条件下工作，危害儿童的身体健康；

(e) 目标 6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及其它疾病。)被剥夺了权利并陷入奴役境况的儿童不可能得到他们所需的基本健康照顾，更不用说对诸如艾滋病毒/艾滋病或疟疾之类主要疾病的防治。

23. 此外，若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得不到实现，则将进一步损毁各家庭，大大促成产生童工的条件。

24. 特别报告员将探讨可解释强迫儿童劳动做法持续存在的结构性因素，并为保护儿童采取以儿童权利为核心的照顾整体的综合性方针。

C. 家务工作

25. 劳工组织和其它组织均记载了全世界对家庭佣工的虐待性和无保护的工作条件。例如，欧洲委员会会议的男女平等机会小组委员会报告对家庭奴役的定义是，以人身和/或精神威胁方式，迫使弱势的个人在被剥夺了自由和违背人的尊严的情况下，从事得不到任何真正钱款报酬之工作的境况。家庭雇佣尤其易遭受强迫劳动之害，这是由于家庭雇佣得不到保护的性质、雇工与雇主之间高度个人化的关系、以及家庭佣工在大部分国家内的法律地位缺乏保障所致。家务工作在私人家庭内的进行，家庭佣工不得不采取隐密的手段同通常与他或她所在的地方隔绝的外界进行联系。移徙的家庭佣工尤其容易受害，因为他们在受雇的所在国内不具备有保障的法律地位。家庭服务是作为掩护，主要用来引诱妇女和女孩前往海外就业而隐瞒其真正的工作性质。¹⁵ 对许多人来说，离开家乡或到原籍国外寻求工作，是摆脱贫困的唯一手段。

¹⁴ 见儿童基金《儿童保护资料概况：童工》(www.unicef.org/protection/files/Child_Labour.pdf)

¹⁵ 见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对全世界强迫劳动情况的最低估算”，由 Partick Belser、Michealle de Cock 和 Farhad Mehran 编撰。

三、法律框架：参照现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

26.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将参照一些基本人权文书，诸如《世界人权宣言》第四款。该款阐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役问题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她还将依据《公约》第二十三条，该款阐明“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第二十四条阐明：“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27. 特别报告员应参照的另一项主要的人权文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该条禁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役使和强迫劳动，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七条保护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以同《世界人权宣言》条款一样的措辞直接禁止奴役问题和役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2款阐明本规定不得克减针对奴役问题的权利。此外，1973年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历数了某个种族集团为建立并维持支配任何他人的地位的目的，包括为某个或某些种族集团成员通过迫使他人强迫劳动的方式剥削劳力，犯下的若干不人道的行为。

28. 特别报告员还将参照一些区域性人权条约，诸如《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四条第二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六条。

29. 特别报告员将依据1926年《禁奴公约》、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6年《废止奴役问题、奴隶贩卖及类似奴役问题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为基本法律文书。

30. 特别报告员还将汲取劳工组织力争铲除强迫劳动的公约。这些是劳工组织 1930 年(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和 1957 年(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两项公约均规定立即和彻底铲除强迫劳动。

31. 除上述之外,在铲除诸如家庭役使和产业及农业部门之类经济部门中的童工方面,特别报告员将依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她还将运用劳工组织(第 182 号)《禁止恶劣童工形式公约》,禁止诸如买卖和债役、强迫劳动、武装部队征募、卖淫、贩毒或其它非法活动等类似奴役做法的童工,或从事其他有害儿童健康、安全或精神的工作。她还将利用劳工组织(第 138 号)《最低招工年龄公约》。

32. 对于与奴役问题相关的许多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现象,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参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

四、工作方法

33.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将开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以确保有效地履行她的任务。她将为消除奴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致力于整理、推广和传播最佳做法的工作。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为有效地监测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之类奴役的原因后果,她必须与国家一级的各组织密切合作。只有通过国家一级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更密切的探讨,特别报告员才能更清楚地了解,为何奴役的原因和后果会对男人,妇女和儿童形成危害。特别报告员应进行国别访问,为消除奴役,收集最佳做法的资料,并提供相关的政策和/或切实可行的建议。她将继续与个人、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相关国别办事处展开对话。

35. 特别报告员还将探讨区域性的趋势及其对奴役和原因和后果的影响。她将在区域一级寻求与各组织,包括与美洲人权委员会、非洲联盟、非洲人权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联合国各相关的区域办事处携手工作。

36. 在国际一级，特别报告员将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合作，确保制定并实施最低限度的国际标准，以防止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

37. 特别报告员将采取注重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态度对待她的所有工作。下列各节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将在工作中采用的一些主要工作方法。

A. 提高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认识

38. 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什么构成当代形式奴役的问题并不存在一个共同的认识。基于在这一领域的初步工作，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尽管许多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研讨一些可构成奴役或类似奴役做法的诸如强迫卖淫和强迫劳动的问题，但很少组织认为这些问题是奴役问题或称之为类似奴役问题的做法。

39. 特别报告员应着手向专家和多面手散发和推广一些有助于了解她的任务的材料、支持她工作的一些主要文书，以及关于什么构成奴役问题和类似奴役问题做法的材料。应为此编制一些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新概况介绍，并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国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编制网页，专门探讨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并宣传如何切实运用关于奴役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然后，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尽可能广泛地散布该网站的链接。她还将宣传其它公共和民间组织编制的相关材料。

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1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资料，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切实作出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41. 因此，特别报告员应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类专门机构、条约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对话，以进一步理解目前就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所作的工作，认识这项任务，宣传如何有效利用关于奴役问题的相关国际准则和标准，并探讨辅助相互间工作的方式。

42. 特别报告员还将针对根据可靠的指控，奴役或类似奴役做法很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的情况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将与各国政府或任何其他相关行为者，诸

如可能对她将得悉的指控极为重要的私营实体进行联络。鉴于任务广泛和需要避免重复工作，特别报告员将与其他专门程序协调，只要有可能，即发送联合通信。

43. 特别报告员还将参与各大会、研讨会和讲习会以便宣传这项任务。特别报告员应尽可能鼓励与广泛的利益攸关各方展开对话，以制定可持续的政策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以终止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44. 为确保人权高专办有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的连贯一致性，特别报告员将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B. 与现行人权任务负责人、机制、条约机构、政府、专门机构、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相关资料来源方
联合采取的主动行动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14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切实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此外，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与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少数民族问题独立专家携手开展工作。

46. 特别报告员承认，奴隶制的根源和后果可能在其他现行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开展工作的领域，具有协同作用。因此，特别报告员将致力于配合现行任务负责人、各机制和条约的工作，以避免重复。特别报告员只要有可能就将寻求与其他现行任务负责人、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诸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携手开展工作。

五、自任命特别报告员以来开展的活动

47. 2008年6月16日至18日，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同下列各方举行了若干次磋商：各国政府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挪威；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条约机构，诸如儿童权利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高专办的高级官员以及，曾经和正在从事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工作的工作人员；和各非政府组织，诸如拯救儿童、方济各会国际、反奴役国际、世界展望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这些磋商会的主要目的是介绍这项任务，同时收集有助于确定特别报告员工作范围的资料。

48. 2008年6月19日至20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为各新任任务主管人举行的信息会议。此次会议是为了介绍各国际人权机制的结构和工作，以及人权高专办为各位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协助。

49. 2008年6月23日至27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的第十五届年度会议。此次会议提供了一次特殊的机会，可与其他各位任务负责人进行会晤，最后确定任务负责人的工作方法，更详细地了解了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将人权方针和机制融入了各特别程序的工作，并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家人权机制举行了磋商。

六、结 论

50. 特别报告员将在其任期内提出具体的建议，以预防面临被奴役风险的人遭受奴役，并恢复和保护那些被奴役者的人权和尊严。

51.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项任务的复杂性，并承认存在着许多通盘性的问题以及与其他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相互重叠的情况。因此，她将集中探讨强迫劳动、涉及到对儿童经济剥削的童工现象、以及家庭雇工问题，为此，她将尽可能努力与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联合开展工作。

52. 特别报告员将着手有关当代形式对童工经济剥削问题的的工作。她将分析现代形式奴役问题，诸如在血汗工场劳作的童工现象的结构性根源。在这方面，

她将寻求与秘书长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的特别代表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合作。

53. 特别报告员还将探讨诸如质役和农奴制之类传统形式的奴役。特别报告员确认，尽管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消除这些形式的奴役作出各种努力，但上述这些作法仍为当今极为真实的确凿现象。

54. 特别报告员希望，她将能够开展一种建设性对话，并可指望与所有利益攸关者(诸如非政府组织、学术界、私营部门、各国政府)合作，以便共同确定各项措施，借以防护和保护遭奴役者的人权；尤其是解决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涉及到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童工、以及家庭雇工问题。

55. 特别报告员将期待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和其他独立专家、区域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开展合作，以便履行其职能，特别是在她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她转交个人案件来文时和编写专题问题报告时能得到资料、获得合作和支持。

56. 特别报告员将依赖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性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就她今后提出的建议，具体采取国家一级后续行动。

-- -- -- -- --